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17-015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参会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参见《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鄧广增（换届已离任）、刘明辉（换届已离任）、罗建钢、陈长源、夏志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09.39万元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2.12%；实现营业利润1,492.74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91.79%；利润总额1,485.94万元元，比去年同期上升9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8.18万元，比去年同期115.71%。公司总资产为15,934.05万元，比报告期初下降3.5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0,911.51万元，比报告期初上升1.8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681,791.5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164,580.47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406,126.01 元。

公司 2017 年度将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加研发、市场等方面投入，资金需求量大。鉴于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 10 亿元（含原有未到期授信）。以上授信期限为本事项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庆文、自然人张龙泉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邦讯智创（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中基汇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张庆文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张龙泉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庆文、戴芙蓉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